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华龙人社监察理决字〔2023〕第802号

当事人: 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095410845B)

注册地址: 林州市石板岩镇人民政府院内北楼

项目地址: 濮阳市中原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邱三伟

因农民工投诉, 我局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 你单位承建的濮阳建业臻悦汇工程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 4948380.1 元的行为, 其中包括巴■■■■ 5 人 208545.9 元、王■■■■ 班组 44 人 1593939 元、王■■■■ 10 人 436010 元、张■■■■ 班组 363041 元、李■■■■ 11 人 222719 元、闫■■■■ 38 人 382010 元、韩■■■■ 10 人 200542 元、李■■■■ 30000 元、赵■■■■ 10000 元、王■■■■ 14 人 308364 元、赵■■■■ 4 人 37970 元、王■■■■ 5 人 28346 元、张■■■■ 4 人 227259 元、杨■■■■ 7 人 260132.2 元、肖■■■■ 2 人 25702 元、刘■■■■ 2 人 100000 元、魏■■■■ 14 人 513800 元。我局对你单位依法分别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华龙人社监察令字〔2023〕第 802 号、第 8021 号), 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上述人员, 并将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凭证或转帐记录报送我局。你单位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规定, 已构成违法。

2023 年 10 月 10 日我局依法对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

书》（华龙人社监察理先告字〔2023〕第802号），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足额支付巴■■■■ 5人 208545.9元、王■■■■ 班组 44人 1593939元、王■■■■ 10人 436010元、张■■■■ 班组 363041元、李■■■■ 11人 222719元、闫■■■■ 38人 382010元、韩■■■■ 10人 200542元、李■■■■ 30000元、赵■■■■ 10000元、王■■■■ 14人 308364元、赵■■■■ 4人 37970元、王■■■■ 5人 28346元、张■■■■ 4人 227259元、杨■■■■ 7人 260132.2元、肖■■■■ 2人 25702元、刘■■■■ 2人 100000元、魏■■■■ 14人 513800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并将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凭证或转帐记录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自收到本行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